

股票代码: 002345

股票简称: 潮宏基

公告编号: 2018-030

债券代码: 112420

债券简称: 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6),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1、2018-012)。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8、2018-021）。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2018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8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4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工作量较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回复文件。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潮宏01，债券代码：112420）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